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會議  
參考文件

##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供人事登記記錄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查詢當局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處理查閱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機制、向公用事業公司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事宜，以及警方要求查閱人事登記資料和使用資料後把資料銷毀的安排。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 處理查閱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機制

2. 當局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即建議新訂條例第10條)，處理披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備存的人事登記資料的所有要求。根據這項條文，登記主任必須獲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才可披露人事登記資料(《人事登記規例》第23條所述的要求除外。該條所述的要求基本上是關於身分證持有人要求查閱本身的人事登記詳情)。

3. 至於公務人員提出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均須由適當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提出和簽署。在提出要求前，授權人員必須信納，有關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該部門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資料的收集是必需的，以及要求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倘若資料當事人沒有自願明示同意該部門使用其個人資料(多數要求均屬這個情況)，授權人員提出理據支持其要求時，通常會指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豁免條文。非政府機構和個別人士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4條提出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時，雖然無須依循相同程序，但同樣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並通常會指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豁免條文。

4. 當局會仔細考慮每項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以決定是否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批准登記主任披露人事登記資料，考慮因素包括：查閱要求的目的是否與原來收集該等個人資料時的目的一致，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是否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若否，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豁免條文是否適用於有關要求，以及要求查閱的資料是否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如有疑問，當局會徵詢律政司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當局必定會充分考慮有關要求的性質和披露有關人事登記資料是否適當，以決定是否批准披露這些人事登記資料。

5. 另一項保障措施，是登記主任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披露人事登記資料時，會以書面形式，向獲發資料者說明，所發放的資料只可用於查閱要求所列明的目的，並應在無須使用時予以銷毀。

#### 向公用事業公司提供人事登記資料

6.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當局向公用事業公司提供身分證持有人的地址的事宜。在二零零二年首十一個月內，當局披露了 1 345 名資料當事人的人事登記詳情。在這些查詢詳情的要求中，超過 90% 是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和地鐵公司(地鐵)提出的。根據《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和《地下鐵路附例》，任何人如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這些附例所列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須應職員或獲授權人的要求出示身分證，供職員或獲授權人查閱，並向職員或獲授權人提供自己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職員或獲授權人繼而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該人，並隨即將該人送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兩間公用事業公司其後未能按違法者報稱的地址找到他們，因此須向入境處索取他們的住址資料，以便向他們送達傳票。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只會向九鐵和地鐵披露記錄在資料當事人的人事登記詳情內的地址，而在上述情況下提供人事登記詳情的做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規定。

警方要求查閱人事登記資料和使用資料後把資料銷毀的安排

7. 警務人員為進行調查而要求查閱人事登記資料，以及使用資料後把資料銷毀，必須遵從訂明的程序。根據有關程序，要求查閱這些資料的人員(通常為案件的負責人員)必須向授權人員申請，以及充分證明並令他們信納要求查閱的資料對調查工作是必需的。授權人員必須是警司或以上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而在授權提出申請前，該授權人員必須考慮所有涉及有關個案的情況，令其本人信納要求查閱的人事登記資料對調查工作是必需的。所考慮的情況包括：有關資料可否從其他途徑取得，因而無須提出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所要求的人事登記資料是否重要，有助防止或偵測罪行及／或及時逮捕罪犯。

8. 此外，警方已指示所有警務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有取得的人事登記資料受到保護，未經批准，不可查閱。舉例來說，警方訂立了明確限制，確保警務人員只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才可取得有關資料。收集所得的人事登記資料若無須再用於原來的收集目的，會予以銷毀。

### 提供人事登記資料的統計數字

9.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當局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的規定，向外披露了涉及 74 270 名資料當事人的人事登記資料。詳細統計數字包括按查閱資料一方和查閱目的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絕大部分個案是警方和廉政公署要求查閱資料，以防止和偵測罪行。其他個案包括：要求查閱人事登記資料，以協助調查懷疑是濫用租住權的個案和可疑的房屋資助申請個案、收取稅項、送達傳票，以及核實人事登記記錄以防止物業買賣騙案。

10. 在上述同一期間內，當局曾拒絕 561 個查閱人事登記資料的要求(涉及的資料當事人數目則沒有記錄)。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應要求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數字 — 二零零二年摘要 (一月至十一月) \*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 數目
1	政府部門	46 900
2	司法機構和選舉事務處	25 886
3	公共機構	1 345
	<b>小計</b>	<b>74 131</b>
4	領事館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45
5	私人律師行	94
	<b>小計</b>	<b>139</b>
	<b>總計</b>	<b>74 270</b>

\*註： (a)政府部門；(b)公共機構；(c)領事館和私人律師行；以及(d)司法機構及選舉事務處要求當局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詳細統計數字，分別載於表I至表IV。

(數字包括由人事登記機密檔案小組和人事登記紀錄組處理的個案)

應要求向政府部門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表一

	部門名稱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目的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64	● 檢控違法者
2	屋宇署	58	● 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3	公司註冊處	51	● 檢控違法者
4	懲教署	2	● 拘留違法者
5	衛生署	18	● 防止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檢控違法者
6	律政司	126	● 檢控違法者
7	渠務署	46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8	機電工程署	5	● 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不誠實行為
9	環境保護署	6	● 檢控違法者
10	消防處	5	● 檢控違法者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952	● 檢控違法者
12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 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不誠實行為
13	政府車輛管理處	1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14	路政署	56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向資料當事人提出法律訴訟
15	香港警務處	27 379	● 防止或偵測罪行；拘捕、檢控或拘留違法者，包括3 107宗向違反交通法例人士發出傳票的個案
16	房屋署	3 713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防止或排除因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
17	廉政公署	8 546	● 防止或偵測罪行；拘捕、檢控或拘留違法者
18	稅務局	1 463	● 評定或收取稅項
19	勞工處	7	● 檢控違法者

應要求向政府部門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表一

	部門名稱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目的
20	地政總署	21	● 防止或排除因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
21	法律援助署	1 154	● 向資料當事人提出法律訴訟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	● 檢控違法者
23	海事處	37	● 檢控違法者
24	破產管理署	1 564	● 防止或偵測罪行
25	規劃署	201	● 檢控違法者
26	郵政署	4	● 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不誠實行為
27	社會福利署	62	● 檢控違法者 ● 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向資料當事人提出法律訴訟
28	電訊管理局	5	● 檢控違法者
2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	● 檢控違法者
30	運輸署	630	● 檢控違法者
31	水務署	703	● 檢控違法者

總數：46 900

**應要求向公共機構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表二

	機構名稱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目的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8	● 防止或排除因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
2	九廣鐵路公司	498	● 向違反《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的違法者提出檢控
3	地鐵公司	754	● 向違反《地下鐵路附例》的違法者提出檢控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4	● 防止或排除因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
5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1	● 防止或排除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總數：1 345

應要求向其他機構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表三

	領事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目的
1	奧地利	1	● 維護國際間的關係
2	澳洲	2	● 維護國際間的關係
3	瑞士	1	● 防止或偵測罪行
4	英國	2	● 防止或偵測罪行
5	美國	5	● 維護國際間的關係 ● 防止或偵測罪行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34	已獲資料當事人同意 — ● 就有關澳門個別人士逾期進行出生登記的個案發出指示(澳門出生登記局) ● 處理澳門證明文件的申請(澳門身份證明局)

總數：45

	私人機構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目的
1	私人律師行	94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向資料當事人提出法律訴訟 ● 防止或排除因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重大的經濟損失

總數：94



應要求向司法機構和選舉事務處披露人事登記記錄的統計數字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一月)

表四

	部門	涉及資料當事人的數目	目的
1	司法機構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7 670	● 協助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編訂陪審員名單
2	選舉事務處	8 216	● 更新選民登記冊

總數：25 886